**长治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周期性集中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

长治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周期性集中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项目编号：M1401000155101116001），已由长治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2023〕第6次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招标人为长治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山西交科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001标段:

3.1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并且合法有效：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同时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施工资质:具备山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或核准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业绩要求：

（1）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2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业绩，其中至少1项业绩包含路面养护工程设计；

（2）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3.5人员资格要求：

（1）拟任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相关专业），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至少包含路面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拟任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拟任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相关专业），作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至少包含路面工程设计）业绩。

（3）拟任施工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相关专业）且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注册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4）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相关专业）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注册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作为施工项目总工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5）拟任专职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登记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7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拟任设计负责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5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3.9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10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11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2家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项目经理由牵头人提供，且联合体各成员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

②联合体成员中若同时存在同一专业，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三、资格审查办法或评标办法**

**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推荐原则：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人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人报价仍相等时，以投标人技术评分高者优先；若技术评分也相等时，以电子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 |
| 2.1.1 | 第一个  信封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电子投标文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1）项规定 |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2.1.1 | 第二个  信封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电子投标文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1）项规定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及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 2.1.3 | 第一个  信封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2.1.3 | 第二个  信封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函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选择性报价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10分  主要人员：35分  企业业绩：35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有效评标价＝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未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所规定情况的投标文件，应做投标无效处理，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任何计算。  （2）确定最终控制价上限 G2  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下浮系数 X1。  （X1 为 0.5%、1%、1.5%、2%、2.5%、3%六个数值中的一个）。最终控制价上限 G2=G1×（1-X1）  G1=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含暂列金额）。  如投标人评标价高于本标段的 G2，则视其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将不再参与后续任何计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3）确定理论成本价 LC  所有不高于 G2 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当有效评标价有 5 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与 G2 的 50%相加后，乘以成本价系数 Z 所得数值为该标段的理论成本价。  LC=（0.5×G2+0.5×SP1 ）×0.85  SP1——该标段所有不高于 G2 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评标价有 5 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  （4）确定评标基准价JZ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控制价上限×加权系数＋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1-加权系数）］×评标基准价系数  式中：加权系数（X2）应从 0.3、0.35、0.4 中选取，评标基准价系数（X3） 应从 0.96、0.97、0.98、0.99 中选取，均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有效评标价指介于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投标控制价上限（含）范围内的评标价。当有效评标价数量大于 5 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值，再进行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上述相关系数（X1、X2、X3）在开标现场按标段随机抽取。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2分 | 1. 对项目的理解和项目公路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得1.2分； 2. 内容合面、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合理，酌情加分，最高加0.8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2分 | 1、项目特点描述准确，有相关技术措施方案，得1.2分；  2、针对结构安全性、经济性、耐久性等的措施可行性、措施准确透彻、措施优越程度，酌情加分，最高加0.8分。 |
| 项目实施方案与施工进度计划 | 2分 | 1、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1.2分；  2、内容全面且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高加0.8分。 |
| 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1、对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2分；  2、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高加0.8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2分 | 1.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2分； 2. 后续服务全面细致、特点突出、措施详细，酌情加分，最高加0.8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35分） | 项目经理 | 15分 |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  1、具有正高级工程师称职加3分。  2、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业绩加3分，此项最高加3分。 |
| 设计负责人 | 10分 |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  1、具有正高级工程师称职加2分。  2、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业绩加2分，此项最高加2分。 |
| 施工负责人 | 10分 |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  1、具有高级职称加2分，此项最高加2分；  2、作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此项最高加2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 投标报价评分 | 10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1；E2=0.5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不足一个百分点按比例内插计算，得分保留三位小数。 |
| 2.2.4（4） | 其他因素 | 企业业绩 | 35分 | 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21分；  （1）投标人近5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设计业绩或1项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加2分，此项最高加6分；  （2）投标人近5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或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加2分，此项最高加8分。  注：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是指投标人独立完成的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共同完成的，（1）和（2）中提供的同一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不重复计分。 |
| 履约信誉 | 10分 | 满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  （1）按照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建设市场设计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对投标人近三年（按照网站公布的最新连续三年的设计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计算）的信用等级评价进行评分，标准如下：  a.连续三年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加4分；  b.连续两年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加3分；  c.仅一年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加2分。  d.连续三年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级，加1分。  ①信用评价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若在山西未有信用评价的，信用评价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为准，若交通运输部也没有信用评价的按B级对待，不得分。  ②连续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按同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评价结果评分。  独立投标以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最低的为准（如设计信用评价为AA级，施工信用评价为AA级，则投标人信用等级确定为AA级；如设计信用评价为AA级，施工信用评价为A级或者设计信用评价为A级，施工信用评价为AA级，则投标人信用等级确定为A级）；  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评价最低的为准（如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为AA级，联合体成员信用评价为AA级，则投标人信用等级确定为AA级；如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为AA级，联合体成员信用评价为A级或者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为A级，联合体成员信用评价为AA级，则投标人信用等级确定为A级）。  （2）按照近五年（2018年-2022年）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诚实守信名单进行加分，此项最高加4分。得分标准如下：每有一次诚实守信名单加2分。  以联合体投标的，诚实守信名单以联合体所有单位的被列入数量之和为准。  注：（1）和（2）不重复加分，当投标人同时满足（1）和（2）时，最高加4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按照晋交建管发〔2021〕2号文规定：  （1）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2）发现（1）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应投标文件并详细记录至评标报告。因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平台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通过电子平台做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其它需要公开的内容**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001标段 | 1.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并且合法有效：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同时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施工资质:具备山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或核准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本要求为强制性基本要求，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资格条件，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001标段 | 投标人2022年度或2021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1。 |

注：本要求为强制性基本要求，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资格条件，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001标段 | （1）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2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业绩，其中至少1项业绩包含路面养护工程设计；  （2）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

注：本要求为强制性基本要求，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资格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人）**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相关专业），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至少包含路面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拟任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
| 设计负责人 | 1 |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相关专业），作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至少包含路面工程设计）业绩。 | / |
| 施工负责人 | 1 |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相关专业）且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注册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1 |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相关专业）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注册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作为施工项目总工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专职安全员 | 1 |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登记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注：本要求为强制性基本要求，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资格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001标段 | 1.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有内容；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拟任设计负责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5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3.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未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因重大、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未在山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事故并受到通报；  4.投标人目前没有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5.投标人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未发生重大违约问题。  6.投标人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企业信用评价的综合考核定级中，未被评价为D 级，或曾被评价为D 级但处罚期限已过。 |